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04]231 号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贯彻原国家教委(92)20 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教备(92)44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场所,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之一。学校各级领导、各相关学院、部门都应对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工作给予高度的重视。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培养适应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高质量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作为工作重点,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益为目的,侧重教学兼顾科研,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要加强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有重点地以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装备实验室,有计划、有步骤地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六条 要重视教学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制定配套政策与措施,努力建立一支爱岗敬业、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

第二章 体制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由分管校长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工作，教务处和固定资产管理处为学校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职能机构，具体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院（部）由一名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部主任）领导本单位所属教学实验室的工作。除直属教学实验室实行学校一级管理外，其他教学实验室实行校院（教学部）二级管理。

学校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职能机构的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我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实施办法；

2. 根据学校教学方案，组织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审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组织检查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督促各教学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供实验教学的物资条件、环境条件和技术保障；

3. 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各教学实验室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完成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实验教学、实验人员和实验仪器设备方面的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组织领导教学实验室工作的评估、评比和表彰；

4. 组织制定和实施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设置、撤消和调整工作；做好教学实验室建设、改造及仪器设备运行经费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检查督促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改造工作，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5. 负责教学实验室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清产核资，负责设备报废处理和废旧物质回收利用。组织开展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绩效管理，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负责仪器设备的计量管理、技术安全、维修和劳动保护工作；

6. 组织和推进实验技术、方法及装置的研究，促进实验技术水平的提高，负责教学技术物资计划、采购、调剂、保管等工作；

7. 做好教学实验室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定岗、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工作，有计划地引进和培训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

8. 负责向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报告实验室工作。

第八条 院（部）管理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部主任）负责，院（部）管理职责是：

1. 检查监督教学实验室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政策、法规

和制度的情况。根据培养目标组织制定实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提出对该实验能力培养的具体要求；

2. 检查督促教学实验室按时按质完成实验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 审核教学实验室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

4. 做好教学实验室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和职务评聘工作；

5. 督促教学实验室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报表、信息并严格审核所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成学校规定的固定资产清查核资工作。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由学校聘任热爱实验室工作、责任心强、素质高，有一定组织能力、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教学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对教学实验室建设的远期规划和近期计划、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引进与管理及实验人员培训、评优评奖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咨询和提供建议。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要以实施全面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根据学校教学计划要求，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计划，按计划承担实验教学、见习和实习任务，要不断完善实验教学计划、教材、指导书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和资料，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要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逐步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

第十三条 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承担和参与科学研究，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国际、国内同行的实验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以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现代化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应用，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促进教学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必须面向全校开放，条件成熟时，可向社会开放，以提高教学实验室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其辐射功能，达到资源开放共享的目的。同时，积极开展和参加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的活力。

第十五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对实验用的低值易耗材料要严格把关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化标准，杜绝浪费现象。

第十六条 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要树立教学工作中心意识，努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贯彻落实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方针。

第四章 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的设置与建设，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
2. 有满足实验教学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3. 有与教学实验室规模、类型相适应的必须数量的配套仪器设备；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一般不少于2人（基础课实验室至少要有2人）的专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教学实验室的设置审批程序：首先由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新建教学实验室申报审批表》，交教务处和固定资产管理处，两处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投资建设。实验室的调整和撤消，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教务处，经专家审核论证、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教学实验室要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规划的制定要考虑房屋、环境、附属设施、仪器设备配套、人员结构和经费投入等综合因素，避免“小而全”和重复设置，要形成规模，提高效益。规划报教务处和固定资产管理处，两处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评估的程序进行。教学实验室的建设经费要采取拨款、

贷款与自筹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配置，必须贯彻“五先五后”的原则，即：先基础课后专业课；先重点专业后一般专业；先填平补齐配套后扩充新建；先维护后新购；先常规后高精尖、上档次。增添设备时，应注意成组配套，认真选型。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价30万元以上），应当贯彻学校一盘棋的精神，要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做到专管共用，反对“小而全”、各自为政的做法。购置前必须请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书写论证报告，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购置。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质的管理，要依照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关的教学和科研等各项工作，必须经教学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实验室、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和工具。进入教学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教学实验室要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教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资料档案，要积极开展教学实验室管理规范化研究，逐步实现教学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计算机管理和实验教学资源的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要制定安全保卫和文明卫生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并坚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制定相应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职责，实行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其它试剂、药品、生物材料的制度，设立专库和专柜存放，严格保管、领用、回收工作的制度和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在教学实验室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产品实验或试制时，必须经过学科专家的充分论证，并有牢靠可行的安全措施，书面报告教务处，经审查报分管校长批准，方能进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教学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学校要定期对教学实验室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教学实验室工作业绩的重要因素。定期开展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和研究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对成

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章 队伍

第二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应根据教学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艰险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指导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队伍，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条 教学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或任命。教学实验室主任必须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组织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规模较大的教学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5人及以上、年实验人时数达7万）应选择具有较高思想觉悟和专业理论修养，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并具有相应专业的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主任助理，其他教学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有关有关人员负责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学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培训与管理。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根据职责要求，教学实验室要制定分工细则。学校将定期对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予以一定的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验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保管员等主要岗位人员的调动、更换或调离、退休，必须首先确定接替人员，并在办理物资清点、移交手续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手续。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切实加强对从事高温、低温、辐射、

病菌、噪声、毒性、激光和超净等工作的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营养保健规定，足额发放保健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我校于1988年制定的《湖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和1990年制定的《湖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程》同时废止。解释权属教务处和固定资产管理处。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